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634號

原告 呂萬鑫

被告 陳祥麟

訴訟代理人 郭育奇

被告 陳宏益

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載明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返還之自行車4輛其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明陳報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4輛自行車之價額），再與聲明第2項之請求賠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80元及起訴前之遲延利息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總後之數額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附表：



